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期滿）及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滿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 Shine Wonder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的財務重組建議訂立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投資者進行認購事項建議的相關詳情之公告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旨在將諒解備忘錄的排他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八月三十一日、十月二日、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三月一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六月十一日、七月十七日、八月十六日、九月十七日、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七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建議交易提供月度進展資料更新；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八月八日、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七月十七及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及業務營運的進展及資料更新。

取消上市地位

由於投資者停止了上述段落(iii)至(v)所提及的建議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撤回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覆核申請（「覆核申請」）。

繼撤回覆核申請後，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本公司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 9 時起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對股東的影響

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有效但將不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本公司股東如就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煌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煌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